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
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执行案号 | | （2023）粤0303执恢675号 | |
| 执行依据 | | （2020）粤0303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书 | |
| 集资参与人姓名 | | 张三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xxxxxx | |
| 联系电话 | | xxxxxx | |
| 告知  事项 | 1.为方便相关集资参与人及时向法院收取执行款项，请如实填写本人为户名的收款账户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将执行款直接付入该账户，款项到账时，即视为确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；  2.该收款账户适用于整个执行程序，填写的收款账户如需变更，应及时书面告知法院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；  3.签章人必须为本人，由本人签名并捺指模。 | | |
| 收款账户信息 | 收款户名 | | 张三 |
| 开户行(具体开户行) | |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黄贝岭支行 |
| 收款账号 | | xxxxxx |
| 本人签章确认 | 我已阅读且知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并同意遵守上述告知事项的规定要求，提供上栏所载收款账户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的正确、有效性。**如因填写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未及时向法院申请变更账户信息，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**。    本人签名（捺指模）： 张三 2024年 X月 X 日 | | |